

【中等教育】

法國高中生的暑期課程

高中教育改革為法國教育部近期的工作重點。除日前所提出之「新高中計畫」，法國教育部已於今年八月下旬起，首次實施「高中生暑期課程計畫」，於教育部選定的 200 所高級中學進行。這 200 所學校均為教育資源不足，以及學生有學習困難，成績表現不盡理想的學校。其中包含普通與科技高中 80 所，職業高中 72 所，綜合高中（設有普通、科技、職業三個部門）48 所。在地區方面，大巴黎地區佔了 68 所，馬賽地區 17 所，里爾學區 20 所，里昂學區 10 所，此外則有 8 所位於海外領地。

學生以自由報名的方式參加暑期課程，未成年者（18 歲以下）須獲得家長同意。在上課時數方面，該課程為期二週，每週 5 日，每日 4 小時。班級規劃則以每班 10 人的小班教學與輔導為原則，並盡可能安排個人輔導的時間。在剛開始的試驗階段，暑期課程的內容並沒有涵蓋所有高中生，而是針對兩個年級的學生進行：

- 甫通過法國高中畢業會考，並將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：主要內容為高中學業的總整理，以及接受高等教育所需的基本方法論（資料蒐集、報告撰寫範例等）的訓練。任何類型的高等教育（一般大學、高等學院預備班、高級技師班、兩年制大學科技學院）均設有相應的輔導課程。對接受科技教育的學生，會安排更多的個人時間。
- 將於下學年就讀高中三年級的學生：一方面將前兩年所受的高中教育予以總結複習，另方面則將目標鎖定於來年的高中畢業會考，使學生進入最佳準備狀態。重點科目為法語、外語以及數學。

師資方面，將以高中教師、碩士班二年級的學生自願參加為主。外語課程則可邀請有經驗的外籍人士擔任。三者均支以時薪。

暑期課程亦包括在學年度內，是以學生於學年度內所享有的校園保險權益，同樣適用於暑期課程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法文化組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08 年 08 月

原始資料來源：2008 年 8 月法國教育部網站新聞稿